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9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姚玉玲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證據欄增列「被告姚玉玲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審酌被告姚玉玲違反義務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駕駛行為同為本案事故肇因，而被告本件過失造成被害人李事坤身亡，令被害人家屬蒙受親人驟逝之痛，所生損害非小。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過失，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且已給付賠償金額完畢，此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18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另被告本案事故後停留於現場向員警表明為肇事人，應有自首之適用，爰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再衡酌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除本案以外並無其他前科犯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犯後積極彌補錯誤，賠償被害人家屬撫平傷痛，告訴人即被害人之父李金龍亦於調解時陳明如收受全部調解金額後，願對被告不再追究，並

同意法院給予緩刑之處分，此有前揭調解筆錄可稽。信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促使被告日後從事駕駛行為時，更能注意交通安全，避免重蹈覆轍，維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本院認被告本案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晉展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馨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0924號

被　　告　姚玉玲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雲林縣○○鄉○○路0巷00號

居雲林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姚玉玲於民國112年7月10日上午6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雲林縣東勢鄉安南村產業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該產業道路與某產業道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東勢鄉163171路燈附近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時，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仍未暫停以不詳時速之速度貿然通過該路口，適有李事坤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上開產業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上開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反超速行駛，兩車因而發生碰撞，李事坤因此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肋骨骨折、多重器官外傷性損傷、左耳撕裂傷、左眼皮撕裂傷、左腳擦傷、右膝擦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上午7時46分許不治死亡。姚玉玲於交通事故發生後停留在現場，在偵查機關及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其姓名與犯罪情節前，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李事坤之父李金龍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姚玉玲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金龍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李事坤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死亡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證明：

	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暨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31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	1.上開交通事故發生前，雙方車行方向、無號誌交岔路口及交通事故碰撞位置。 2.交通事故發生後之現場狀況及雙方車輛之車損情形。 3.交通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
4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司法相驗病歷摘要、相驗筆錄、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暨檢驗報告書各1份、相驗照片8張。	證明被害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死亡之事實。
5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2年9月14日嘉監鑑字第1120142355號函及函附鑑定意見書（嘉雲區編號0000000案）。	證明： 1.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2.被害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反超速行駛，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被告於警員到場處理時，表明自己為肇事人而接受調查裁判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已合於自首之規定，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刑。另請審酌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

解，請判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黃　晉　展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鄭　功　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